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重度残疾护理补贴、生活津贴）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实施依据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精神,在全县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切实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规定,2024年遂溪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95元、261元提高到202元、270元。实施情况:2024年度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1075.5175万元。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预期投入

2024年度县财政预算资金投入8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已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1075.5175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金融机构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到每个残疾人的银行卡（社保卡）上，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以定量指标考核遂溪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情况。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及时率、使用率、支出效果率、资金安全率。评价方法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选用定量指标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作为评价的方法，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遂溪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自评准备和自评开展两阶段。自评准备由我局具体展开对全年工作的评价，拟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期投入 800 万元，预算安排 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75.51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以上。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4 年度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1075.5175 万元，实际支出 1075.5175 万元。

3. 事项管理情况。严格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发放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两项补贴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 1-12 月发放资金使用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资金 1075.5175 万元，覆盖率 100%；完成当年质量指标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2024 年共计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1075.5175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成本支出少，达到预期效果。社会效益：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残疾人，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遂溪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生态效益：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环境，保障特殊群体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可持续影响：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对保障我县残疾人的权益、持续发展具有正面影响。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满意度达 100%。